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13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中等學校第二專長班需求及薦送表、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主旨：函轉教育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371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新課綱實施，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運用人力資源網等行政資源，評估校內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含本土語文及特殊教育），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將依據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0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請貴校就班別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下班前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子檔併請 e-mail：u9112011@hlc.edu.tw），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吳侖其小姐，電話(02)7736-5543。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

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
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